

##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劃申請

校內初審

檢核表

依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第三條：

學校應於受理個人申請辦理實驗教育計畫後，成立專案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召開會議，就各申請案件提供建議，其內容包含：

- (一) 申請表單填寫之完整性。
- (二) 計畫內容之合理性、可行性及預期成效。
- (三) 申請者相關教育責任。

學校應於受理申請截止後，七日內召開專案會議，並填具學校建議表及送審案件統計表併同申請資料，登錄至教育局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

已完成 請打勾	待檢核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學校端】計畫送審案件統計表、個人申請案件審查表、校內初審檢核表及校內會議紀錄與簽到表，合併後上傳審議及作業系統網站。</li><li>● 【申請人】申請書、委任書、需求表，已簽章且與計畫合併後上傳審議及作業系統網站。<a href="https://tpnee.tp.edu.tw">https://tpnee.tp.edu.tw</a></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需近期 3 個月內，且不可省略記事)</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計畫書內教學師資名冊，需附上學歷證明</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附上學習環境照片（請以家中為主）</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之前為體制內學生，請附上學生在校學習情況說明。 (無則免附)</li></ul>

※上述資料請務必上傳審議暨審議作業系統網站。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

# 學生在校學習情況

- 學生資料：

在校班級：

學生姓名：

- 提供學生在校情況(請以質化&量化表述)：

量化：學期成績、出缺席紀錄

質化：生活輔導紀錄、學習質性紀錄、學期評語等

- 學生在校是否請求輔導資源：(若有請提供輔導情況)